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曾云彬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庆丽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拟设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拟设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推举楼丽莎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其余两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楼丽莎：女，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起至今任宁波康奈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澄天伟业（宁波）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人事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丽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8%。楼丽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